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抗字第31號

抗 告 人 旭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俊偉

代 理 人 郭俐瑩律師

相 對 人 志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小鹿泰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請求返還訂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重訴字第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雖於原審審重訴卷第135至141頁之「經銷協議」（下稱A協議）用印簽名，然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收到A協議後，隨即修改該協議內容（原審卷第19至22頁，下稱B協議），將第17條第2項原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修改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並於113年1月5日提供B協議與相對人，經相對人同意後，抗告人方依B協議約定，於113年1月8日匯款給付第一批訂單訂金新臺幣341萬2500元予相對人。原裁定以B協議經銷方欄位空白未經抗告人簽章為由，認定兩造應依A協議所合意以臺北地院為本件訴訟管轄法院，依職權移轉至臺北地院，顯非適法，爰請求廢棄原裁定。
-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以

01 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係指兩造當事人就定管轄法院之意  
02 思表示合致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  
03 參照）。再管轄權之有無，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與  
04 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182號裁  
05 定意旨參照）。

06 三、抗告人主張依B協議第17條第2項所載，兩造約定以高雄地院  
07 為管轄法院，相對人則具狀表明應以A協議第17條第2項所約  
08 定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兩造主張顯然互異，然依抗告人所  
09 提出抗證2至5所載（本院卷第17至42頁），抗告人於兩造通  
10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所提出之經銷協議（本院卷第15頁、第  
11 17頁、第29頁），是否即為抗告人所稱B協議？就管轄權之  
12 約定內容為何？管轄法院最終是否有兩造合意？兩造締約真  
13 意為何？等節，攸關原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無管轄權、得否為  
14 移轉管轄之認定。原法院就上開情形，未予調查審認，逕認  
15 本件訴訟原法院無管轄權，移送臺北地院，自有未洽，抗告  
16 意旨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  
17 為妥適之處理。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三庭

21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22 法 官 蔣志宗

23 法 官 張維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6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27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黃璽儒

31 附註：

01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2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3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4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5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